

# 通化市土地志

通化市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

# 通化市土地志

(1840—1995)

执笔、主编 孟隐华

# 《通化市土地志》编纂领导成员及工作人员

##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徐恩春(现任局长)

副 组 长：吴国栋 贺 毅 (现任副局长)

顾问、主编：孟隐华(离休干部)

## 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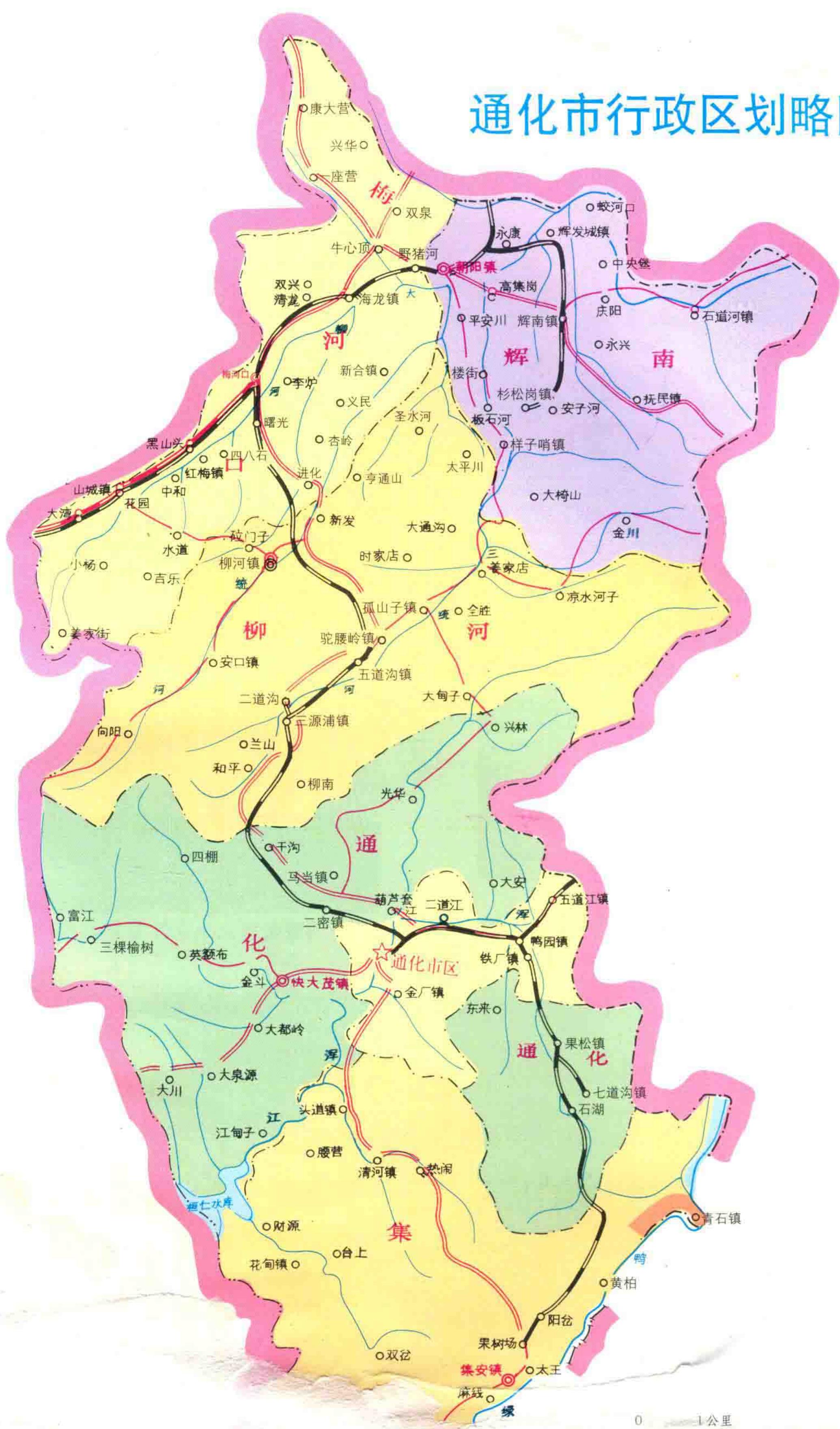
贺 毅 孟隐华 张伟力 胡 丹

李显堂 孟繁坤

执笔：孟隐华

摄影：孟 钢

# 通化市行政区划略图



0 1公里

# 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 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通化市土地管理局办公楼



现任局长徐恩春



通化市土地管理局现任三位局长合影，左起贺毅、徐恩春、吴国栋



参与《通化市土地志》编写人员合影，左起李显堂、胡丹、孟隐华、贺毅、孟繁坤



参与《通化

#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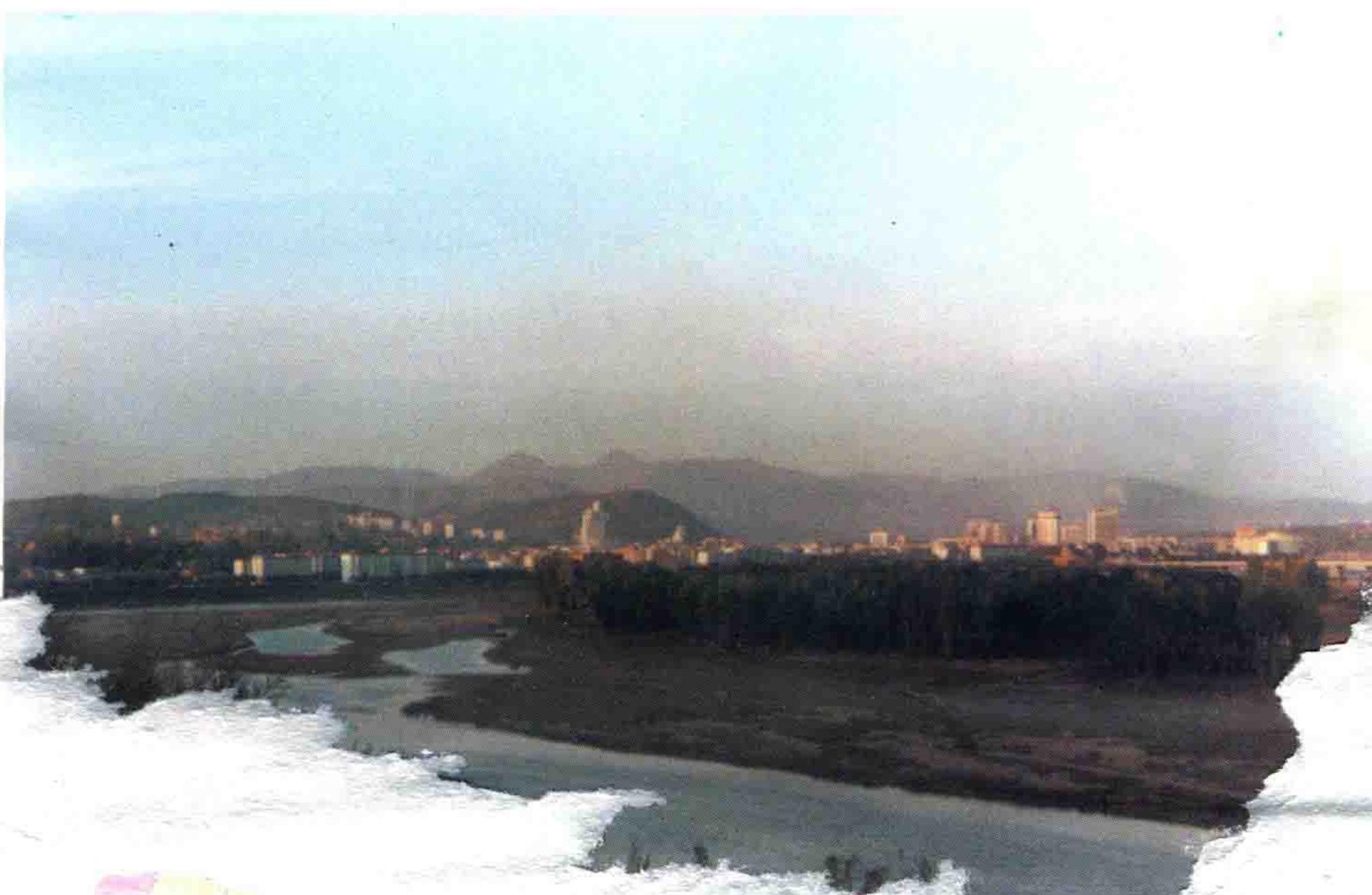
依法统

全面

科学管理



城市——通化城区局部



实行土地有偿使用

实现土地资源

资产并重管理



城镇——通化县县城快大茂

國家依法實行  
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



# 坚持按照总体规划利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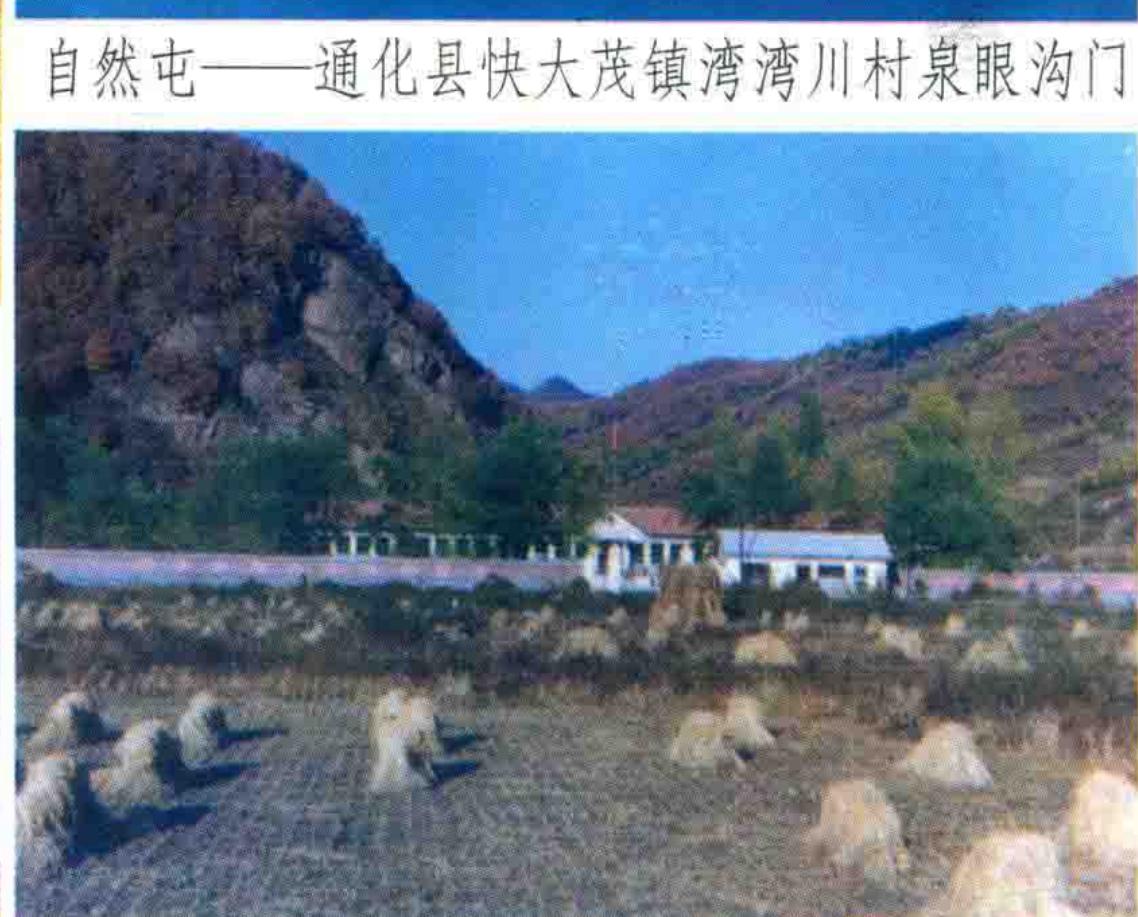
乡驻地——通化县干沟



自然屯——通化县快大茂镇湾川村泉眼沟门



村驻地——柳河县驼腰岭镇黎明村



农村小学校——通化县快大茂镇湾川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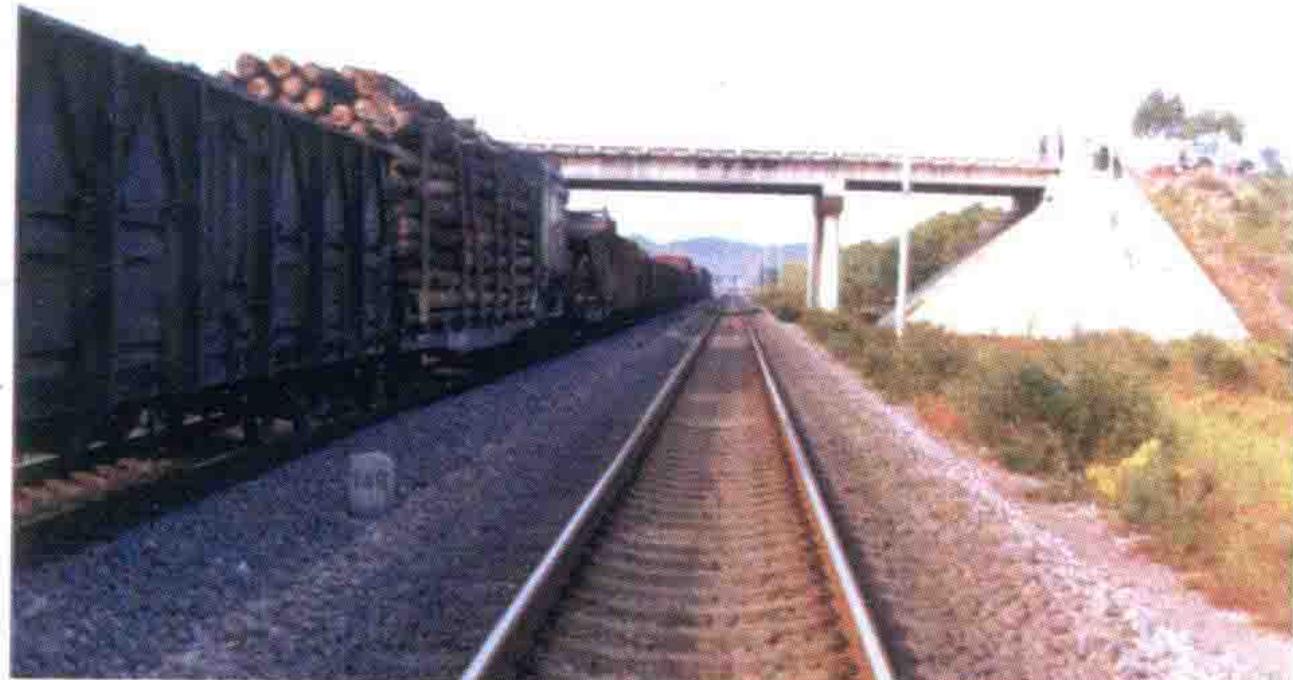


公路——通化城郊滴台岭段



—佳锡公路通化至海—

#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



铁路——沈吉线梅河口郊外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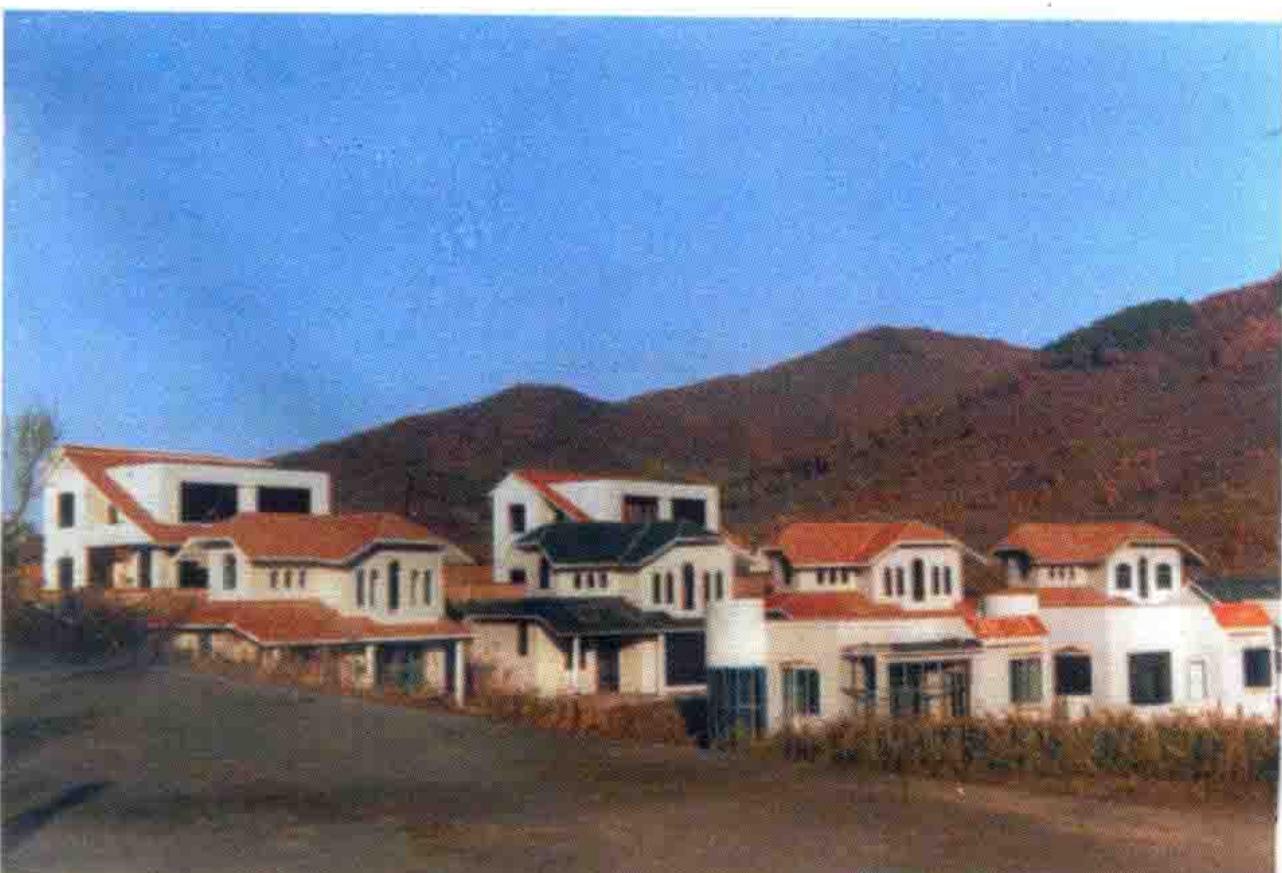
城镇郊区——梅河口城南



交通设施——梅河口市环路北段立交桥



住宅小区改造——梅河口城区局部



游览地——通化县湾湾川旅游度假区一角



心肺区四口

# 做好土地详查和地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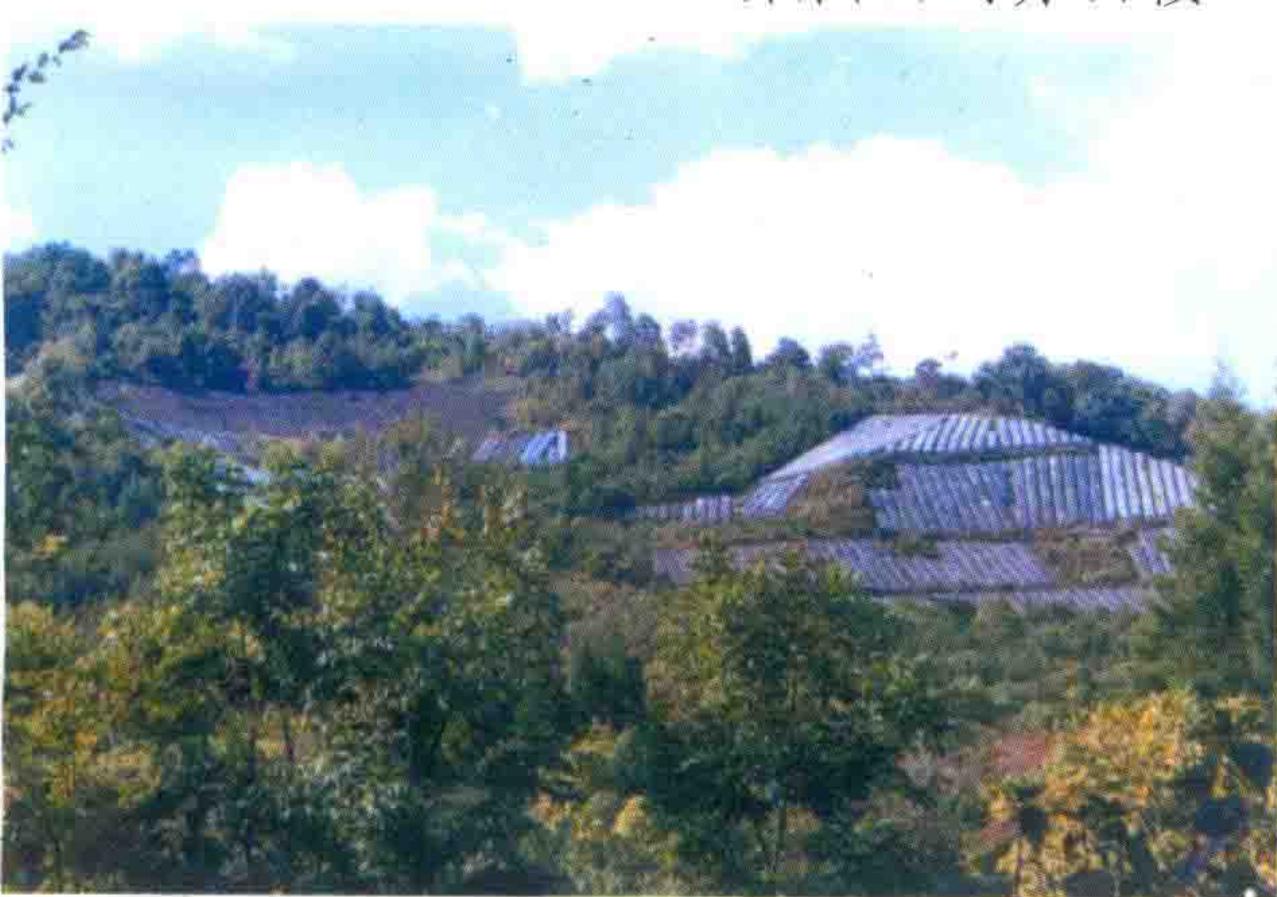
## 依法执行土地申报 登记发证制度



独立存在的企业——通化县二密镇恒德村东宝  
集团公司办公楼



职工住宅



人参地——集安市热闹乡——人参园



山参——长白山区特产



人参产品——集安市新开河参、老边条参

# 切实保护耕地 巩固民生之本



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标志——集安市头道镇团结村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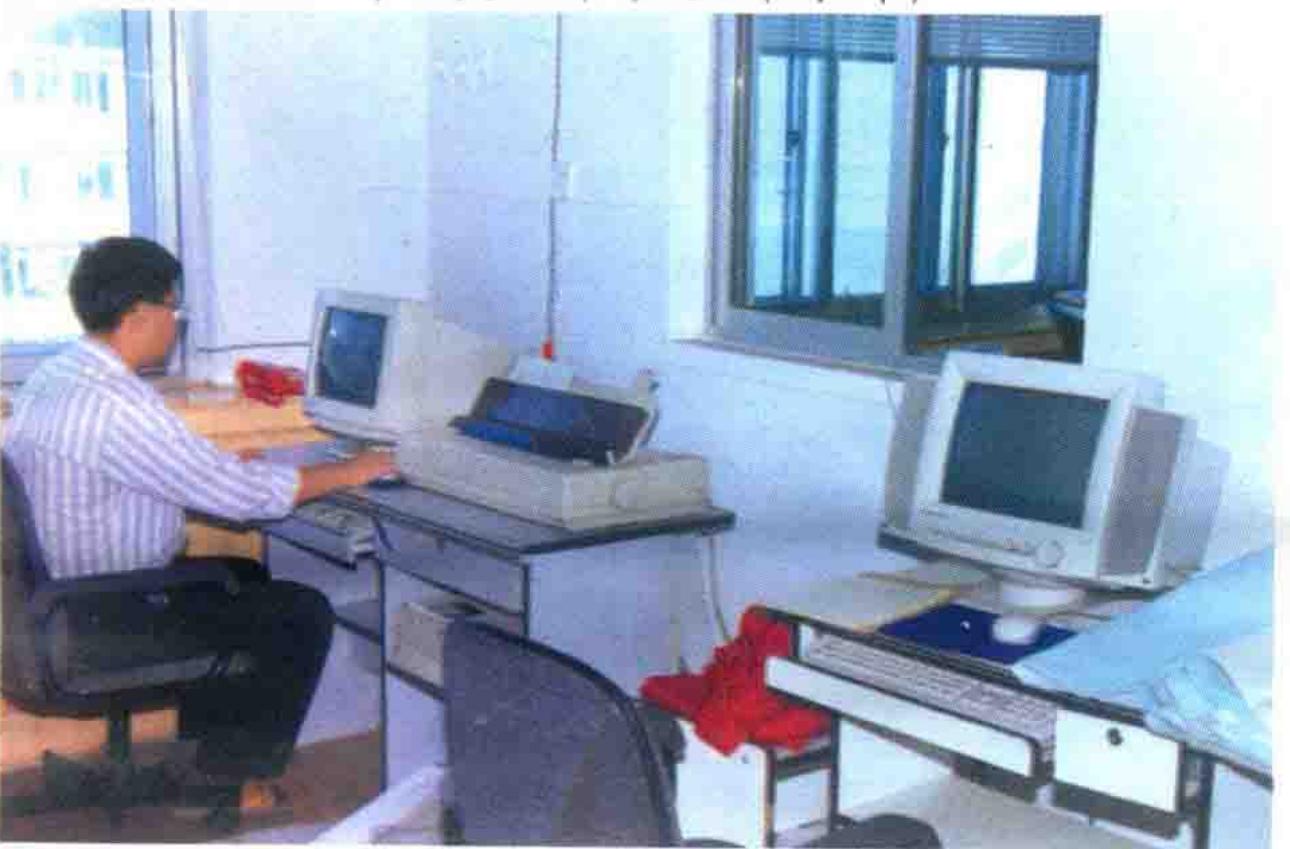
土地法规宣传  
——柳河县城关镇保护区标语牌



保护耕地宣传——通化县快大茂镇湾湾川村标语牌



市局复印机室(局部)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方可识别 [www.tuicai.com](http://www.tuicai.com)



佳安  
国土资源局  
地籍档案室  
——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方可识别 [www.tuicai.com](http://www.tuicai.com)

市局微机室(局部)

# 珍视土地资源

# 管好土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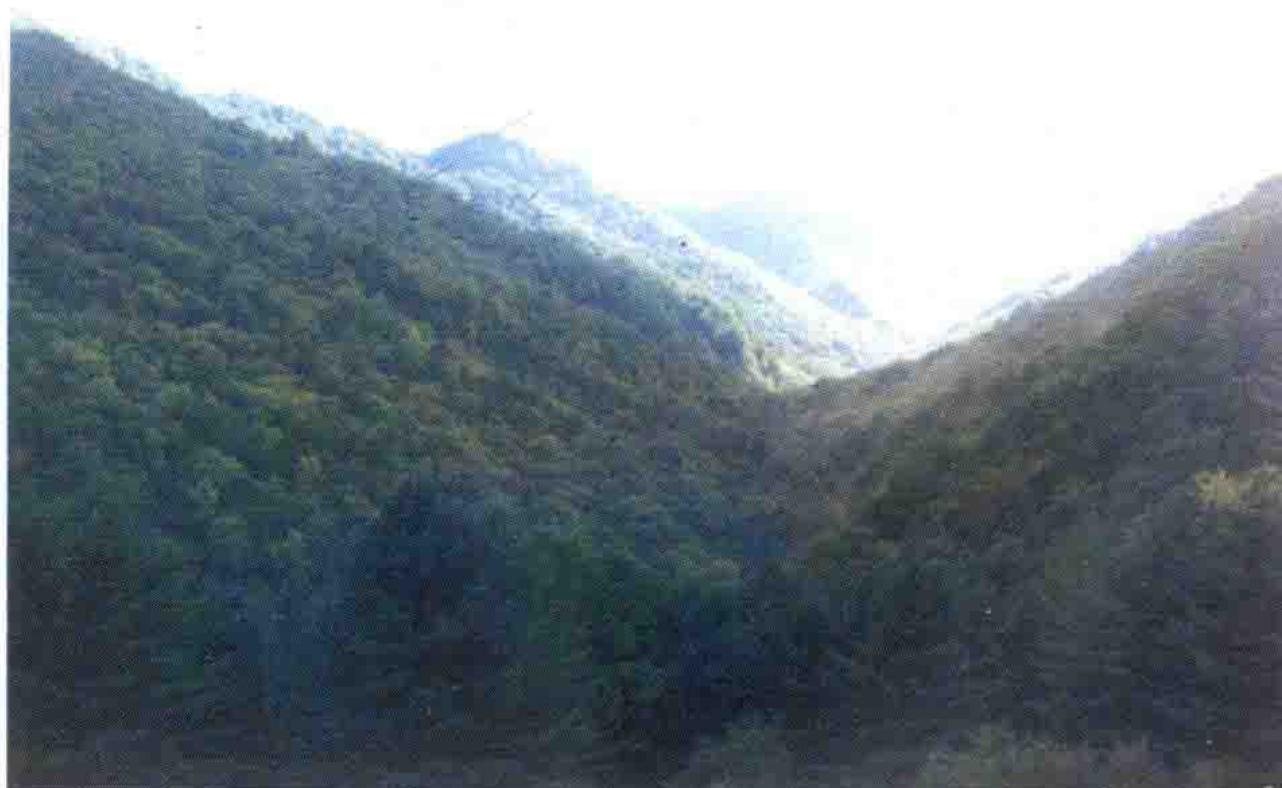
老岭山脉北侧——集安热闹乡境内



龙岗山脉北侧——柳河县城西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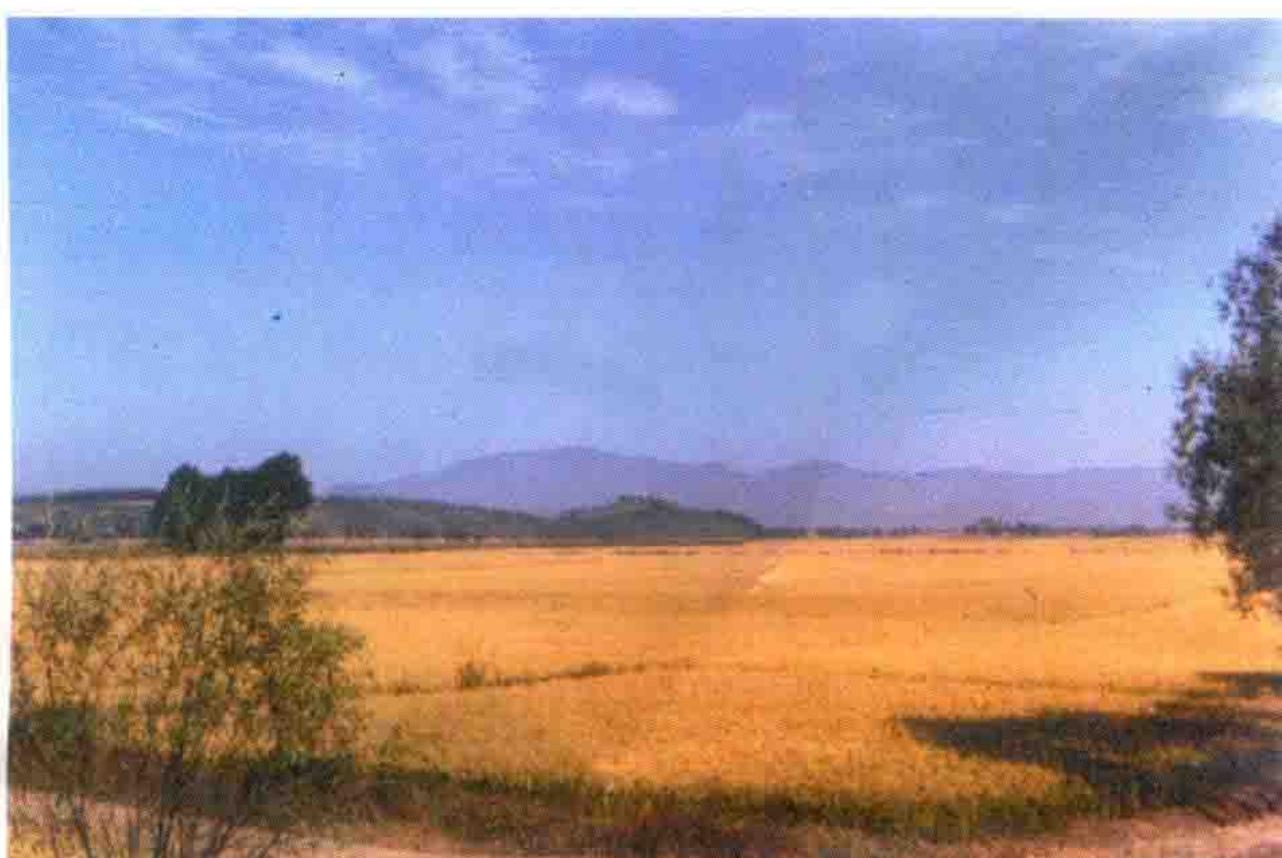
山地——集安市阳岔乡高台村境内



林地——集安市老岭上



集安市阳岔乡高台村境内



耕地——柳河县三源浦乡尹家街水田

**但存方寸土**

**留与子孙耕**



耕地——柳河县城西旱田



耕地——柳河县城西水、旱田



荒地——柳河县柳南乡张家街北



河流——集安市境内鸭绿江



河流与堤坝——集安城区鸭绿江  
(全部照片由孟钢摄影)



水面——通化县湾湾川水电站库区西部

## 序 言

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九周年之际,《通化市土地志》编写历时三年,现正式出版了。这是通化市土地管理局领导重视的结果;是参与此项工作的编委们共同努力辛勤劳动的结果。

《通化市土地志》的出版,为我市土地专业志以后的续编和重修开了先河,并为我市一系列专业志填补上“土地专业”这个空白。这是对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做出的贡献。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各种物产的载体。对于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相对不足的国情,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并要长期坚持下去的基本国策。这部书反映的许多历史事实中,都说明今天我们实行的这项基本国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在不断提高我国综合国力的奋斗过程中,土地作为最主要的资源和重要的资产这一点,将会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出来。所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说它如何重要都不过份。编写土地志,正是为了加强今后的土地管理。从这部志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许多历史实情,可以吸取前人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我国土地管理进入规范化是在八十年代中期,其主要标志就是建立和健全了土地管理机构,颁布了第一部《土地管理法》,为土地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机构保证。但要从根本上杜绝土地资源的浪费,制止住土地资产的流失,还要不断提高我们土地管理的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把土地这个不可再生的资源,十分珍惜和合理地利用下去。

通观《通化市土地志》,有三点可贵之处:一是按上级要求,时间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写起,到 1995 年止,历经 150 多年,跨越了封建社会的满清王朝、半封建半殖民地军阀混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三个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涵盖五县二区地域,其中前一百年连年战争,社会动荡,资料遗存不多,东北又经十四年日伪统治的伪满洲国时期,情况更加复杂,土地制度和土地管理模式变动剧烈而频繁,在这种情况下,能形成这样一部资料比较完整

的志书,是很不容易的。二是通化这个地方比较特殊,早年封禁,千里荒山,属二次开发地区。又地处吉、辽二省边界,行政区划归属和境界划分变动频繁,又增加了记述和数字统计的难度。但从成书的情况看,还比较连贯、完整、全面,未发现大的纰漏和错误,读起来比较顺畅,也便于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比较,读后印象清晰,条目分明。三是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为使建局后的这十年资料更详尽些,除充分利用现有的档案、资料外,还通过调查走访、反复查证、座谈回忆等种种方式,补救了档案资料的不足。使我市的土地志编写的内容达到预期目的。

关于《通化市土地志》出版,同其它志书一样,是历史的一面镜子。它能使我们站在历史的角度上,纵观前人的步伐轨迹、事业成败,从而审视自己的所做所为,使我们对自己的工作看得更清楚些,更客观些,头脑更冷静清醒些,处理事情更全面理智些,减少决策的失误。看问题和处理问题更有历史责任感。以史为鉴将会进一步促进我们的工作,使我们把通化市的土地管理做得更好,更有成绩!

副市长 梁德恩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 凡例

一、本志书坚持“实事求是，据实直书”的原则，力求突出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地方特性。

二、本志书涵盖的地理范围以现行的通化市管辖的集安市、梅河口市、柳河县、通化县、辉南县、东昌区、二道江区的行政区划地域为限。

三、本志书记述的时间，根据上级的规定，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止于 1995 年。个别地方稍有前伸后延。

四、本志书采取“略古详今”准则，大体以全书二分之一篇幅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一百年，以四分之一篇幅记述设置通化市土地管理局以后的十年。

五、本志书以“同类合并，横排竖写”的体例，遵循“横不漏项，竖不断代”，分篇、章、节、目四级设题，个别目下设若干小目。共设九篇二十八章八十节一百四十五目。破例将“大事记”作为第九篇列入正文，记述于全书之末。附录若干。全书约四十余万字。

六、本志书采用述、记、志、照片、图、表等多种形式表述，力求给人以形象、全面、具体、翔实的感受。既考虑到宏观，又考虑到微观。

七、本志书“只述不论”，只记述史实，不加评论。记述的事实歧说难定，兼收并储。

八、各历史时期的纪年，以公历为主，并以括号内注明年号。

九、地名以当时的称谓为主，一般只在初次出现时加以今名对照。

十、本志书中的统计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统计部门的法定数字为准，出入较大时，列出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统计数字，依照引用的原文出处数字。

十一、本志书中的计量，按原文出处抄录不加换算，只在附录中绘表供对照。各历史时期实行的币制和币值，以及与现时流通的货币比值，也在附录中列出供参考。

# 概 述

通化市为吉林省隶属下的地级市,地处吉林省东南端长白山主峰西南麓。市政府所在地通化与吉林省省会长春直线距离 250 公里。下辖集安、梅河口两县级市;通化、柳河、辉南三个县;东昌、二道江两区。幅员在北纬  $40^{\circ}52' \sim 43^{\circ}02'$ ;东经  $125^{\circ}15' \sim 126^{\circ}44'$  之间,总面积 15,505 平方公里。人口 224 万。

通化市所辖地域呈狭长形状,南北长 210 公里,东西最宽处 90 公里。境内多山,沟壑纵横,总的地势是东南高西北低,东南最高峰老土顶子海拔 1,589 米,西北最低处海拔 390 米。长白山两支脉龙岗山脉和老岭山脉从境内中间穿过。以龙岗山脉为分水岭,以南各支流属鸭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浑江,以北属松花江水系,主要河流有辉发河。通化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长,夏季短,四季分明,夏季降水与升温同步,年降水 850 毫米上下。日照年平均 2300 多个小时,无霜期 130 天左右。

通化地域经清中期 200 多年封禁,19 世纪中叶第二次开发。开发后于 1877 年始设通化县,当时通化县境广阔,其后陆续析出柳河、海龙、辉南、抚松、长白、临江、辑安、安图各县。民国时曾在此地设东边道镇守使驻山城镇。伪满时曾在此地设通化省。解放后设通化地区行政公署。1985 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将原通化地区所属 10 县(市)一分为三,设地级通化市、梅河口市、浑江市。1986 年梅河口市降为县级市,地域并入通化市。通化市地域土地利用早于土地开发,农耕土地开发早于正式开禁。因此地山岭相连森林密布,水丰草茂盛产以人参、鹿茸、貂皮为代表的珍稀特产,早在封禁初期即有人冒禁私自采扑。有资料表明,早在清朝咸丰年间已有人秘密进入禁区种植罂粟和栽培人参,实际此项土地利用还应提前。而清廷正式放荒让民众垦植则是设置通化县时。日俄战争前后,先是俄国人强行盗伐鸭绿江沿岸森林,其后是战胜国的日本人对鸭绿江和浑江流域森林实行掠夺式采伐。1927 年奉(天)海(龙)铁路通车后,沿线的煤矿、铁矿等矿藏即开始大量开采。1938 年四(平)梅(河口)铁路和梅(河口)通(化)铁路通车后,因村镇增加建厂开矿用地日渐增多。全国解放后人口增殖土地开发利用急剧扩展始于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当时各项建设纷纷上马,尤其是大炼钢铁小高炉遍地开花,开荒毁林,与通化钢铁公司有关的建厂、开矿、筑路,为配套从外地迁来一些工厂,又建起一批工厂,为此曾收留和安置了大量的山东、河北盲目流动人口,也有相当数量的省内各县农民流入。从此,通化地区工业和城镇人口急剧膨胀,于是城镇、工厂、矿山各项用地剧增,占地滥建滥开荒地滥占耕地的现象屡禁不止。